F-HZ-HJ-DQ-0187

工业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NMHC): 指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_2\sim C_8$) 的总称。在本方法规定的条件下所测得的 NMHC , 是于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碳氢化合物总量 , 以碳计。

1 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测定。 NMHC 的检出限为 4×10^{-2} ng。当色谱进样量为 1.0mL 时 ,方法的检出浓度为 4×10^{-2} mg/m³,方法的定量测定浓度范围为 $0.12\sim 32$ mg/m³。

2 原理

用双柱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气相色谱仪,注射器直接进样,分别测定样品中的总烃和 甲烷含量,以两者之差得非甲烷总烃含量。同时以除烃空气求氧的空白值,以扣除总烃色谱 峰中的氧峰干扰。

3 试剂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中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

- 3.1 硅胶。
- 3.2 5A 分子筛。
- 3.3 活性炭: $15^{\#}$ 。用 6mol/L 盐酸溶液(3.6)浸渍 12h 后,用水洗至中性,在 105 烘干备用。
- 3.4 盐酸:ρ=1.19g/mL。
- 3.5 磷酸:ρ=1.71g/mL。
- 3.6 盐酸溶液:1+1。
- 3.7 磷酸溶液: $c(H_3PO_4)=3.3mol/L$ 。用量筒量取 $\rho=1.75g/mL$ 磷酸 (3.5) 38mL ,缓慢倒入水中,再用水稀释到 100mL。
- 3.8 氢气:经 5A 分子筛(3.2) 活性炭(3.3)和硅胶(3.1)净化处理。
- 3.9 空气: 经 5A 分子筛(3.2)、活性炭(3.3)和硅胶(3.1)净化处理。
- 3.10 氮气:体积分数为 99.5%, 经 5A 分子筛(3.2), 活性炭(3.3)和硅胶(3.1)净化处理。
- 3.11 四氧化三钴:6~10目。
- 3.12 钯 6201 催化剂:60~80 目。取一定量的氯化钯($PdCl_2$),在酸性条件下用水溶解,溶液量要能浸没 10g (60~80 目) 6201 担体。放置 24h ,在轻微搅拌下蒸干,然后装入 U 型管置于加热炉中,在 100 下通入空气(3.9) 30min ,再升温至 500 灼烧 4h ,然后将温度降至 400 用氮气(3.10) 置换 10min ,再通入氢气(3.8) 9h ,再用氮气(3.10) 置换 10min 即可得钯 6201 催化剂,(参见 F-HZ-HJ-DQ-0001 附录 A2.2)。
- 3.13 甲烷标准气:浓度按需要而定。
- 3.14 丙烷标准气:浓度按需要而定。
- 3.15 除烃空气。借助于四氧化三钴(3.11)或钯 6201(3.12)的催化作用,除去空气中的烃类物质。详见 9.5。
- 3.16 高纯氮:体积分数为 99.99%。
- 3.17 甲烷和丙烷混合标准气:浓度按需要而定。100 m 据璃注射器(预先放入聚四氟乙烯 小片), 先用高纯氮(3.16)或除烃空气(3.15)抽洗三次,然后抽取至所需体积,再用 10 m 玻璃注射器(或其他体积)准确地将一定量的标准气(3.13)(3.14)注入 100 m 玻璃注射器内,校核总体积,摇匀,并分别计算总烃和甲烷烃的浓度(参见附录 A:注射器配气)。

混合标准气的浓度计算方法(例):

 $21\mu mol/mol(CH_4/N_2)$ 甲烷标准气换算为以碳计的甲烷浓度= $21 \times 12.0/22.4$ = $11.3 mg/m^3$; $20\mu mol/mol(C_3H_8/N_2)$ 丙烷标准气换算为以碳计的非甲烷浓度= $20 \times (12.0 \times 3)/22.4$ = $32.1 mg/m^3$;

该混合标准气的总烃浓度(以碳计)=11.3+32.1=43.4mg/m³。

4 仪器

- 4.1 气相色谱仪:附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4.2 色谱柱
- 4.2.1 甲烷柱 :长 3m ,内径 3mm 的不锈钢柱 ,管内填充 GDX-104 高分子多孔微球载体 60~80 目。
- 4.2.2 总烃柱:装硅烷化玻璃微珠或不装任何填料(空柱),长 1m,内径 3mm 的不锈钢柱。
- 4.3 色谱柱的填充和老化方法:见 9.6。
- 4.4 注射器:全玻璃制 1mL、5mL、20mL、50mL、100mL 若干个。
- 4.5 玻璃真空采样瓶:1L。
- 4.6 铝箔复合气体采样装:3~5L。
- 4.7 采样系统。参考 F-HZ-HJ-DQ-0175 中 9.3 配置采样装置。
- 4.7.1 采样管。用不锈钢、硬质玻璃钢或氟树脂材质,具有适当尺寸的管料。
- 4.7.2 流量计量装置

主要部件包括:

- a) 干燥器。为了保护流量计和抽气泵,并使气体干燥。干燥器容积应不少于 200mL,干燥剂可用变色硅胶或其他相应的干燥剂。
- b) 温度计。测量通过转子流量计或累积流量计的气体温度,可用水银温度计或其他型式温度计,其精确度应不低于 2.5%,温度范围-10~60 ,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 2 。
- c) 真空压力表。测量通过转子流量计或累积流量计气体压力,其精确度应不低于 4%。
- d) 转子流量计。控制和计量采气流量,当用多孔筛板吸收瓶时,流量范围为 $0\sim1.5$ L/min,当用其他型式吸收瓶时,流量计流量范围要与吸收瓶最佳采样流量相匹配,精确度应不低于 2.5%。
- e) 累积流量计。用以计量总的采气体积,精确度应不低于2.5%。
- f) 流量调节装置。用针形阀或其他相应阀门调节采样流量,流量波动应保持在±10%以内。
- 4.7.3 抽气泵。采样动力,可用隔膜泵或旋片式抽气泵,抽气能力应能克服烟道及采样系统阻力。当流量计量装置放在抽气泵出口端时,抽气泵应不漏气。
- 4.7.4 连接管。聚四氟乙烯软管或内衬聚四氟乙烯薄膜的硅橡胶管。
- 4.7.5 无碱玻璃棉

5 采样

- 5.1 采样容器的洗涤。真空采样瓶(4.5)或注射器(4.4)使用前必须用 3.3mol/L 磷酸溶液(3.7)洗涤,然后用水漂洗干净,干燥后用氮气置换。
- 5.2 有组织排放监测采样

按 F-HZ-HJ-DQ-0175 中 9.3 图 29(真空瓶采样)或图 30 注射器采样)连接采样装置,并按 F-HZ-HJ-DQ-0175 中 9.4 有关部分操作采集样品。若排气中具有固体颗粒物,应在采样管头部塞适量玻璃棉(4.7.5)过滤。采样完毕后,将真空瓶活塞关闭,或将注射器用衬有聚四氟乙烯薄膜的硅橡胶帽密封,带回实验室。

有组织排气的采样位置和采样点按下述规定执行:

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 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上述规定选取。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采样点:由于气态污染物在采样断面内一般是混合均匀的,可取靠近烟道中心的一点作为采样点。

在采样前,将 $2\sim3$ 片聚四氟乙烯薄片放入真空瓶或注射器中,真空瓶应事先排出瓶内气体,使真空度达 $1.0\times10^{-3}\sim1.0\times10^{-4}$ kpa。注射器在采样前用样品气反复抽洗 3 次。

- 5.3 无组织排放监测采样。按本方法附录 B 的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位置,或按其他特定要求确定采样点的位置。真空瓶、注射器按 5.2 作好准备,于现场直接采样。若采用铝箔复合气袋采样,亦应在采样前用样品气反复置换 3 次。采样结束后,密封采样容器,避光带回实验室。
- 5.4 样品保存。采集好的样品应避光保存尽快分析,一般放置时间不超过 12h。

6 操作步骤

6.1 色谱条件

进样器温度:100~110 ; 层析室温度:70~80 ; 检测器温度:100~110 ;

氢气 (3.8) 流量 25 mL/min; 空气 (3.9) 流量 400 mL/min。根据仪器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调整。载气 (N_2)(3.10) 流量,甲烷柱约为 20 mL/min; 总烃柱为 $40 \sim 50 mL/min$ 。根据色谱柱的阻力调节柱前压。

进样量:1mL。

- 6.2 校准曲线绘制
- 6.2.1 标准系列的制备:用混合标准气(3.15)稀释,配制 5 个浓度的标准气,形成标准系列。
- 6.2.2 标准系列的测定:在本方法规定的色谱条件(6.1)下,准确抽取1.0mL标准系列(6.2.1)的气体样品(由低浓度到高浓度),分别在总烃柱和甲烷柱中进样,每个浓度重复3次,取峰高的平均值。
- 6.2.3 校准曲线绘制

以总烃含量 (mg/m^3) 为横坐标 (X 轴),以相对应的平均峰高为纵坐标 (Y 轴),绘制总烃的校准曲线。

同样以甲烷含量 (mg/m^3) 为横坐标 (X 轴), 以相对应的平均峰高为纵坐标 (Y 轴), 绘制甲烷的校准曲线。

并分别计算总烃及甲烷的校准曲线线性回归方程。

- 6.3 样品测定。按标准系列测定相同条件和步骤直接进样分析(如果样品浓度大于检测上限,应按(3.17)的方法作适当稀释),测定其峰高值。
- 6.4 氧峰测定。样品气体中含有氧气。由甲烷柱得到的色谱图中,氧峰已与甲烷峰分开(由于氧在氢火焰检测器中的响应值小,所以在实际得到的色谱图中不一定能看清氧峰)。但由总 烃柱得到的总烃峰中包含氧峰,应予扣除。

与样品测定相同的涤件,于总烃柱进除烃空气(3.15)样,测得氧峰的峰高度。

7 结果计算

7.1 定性分析

根据标准样品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定性,参见分别由总烃柱和甲烷柱所得的标准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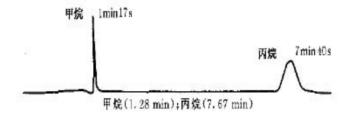


图 1 甲烷柱混合标准气色谱图



图 2 总烃柱混合标准气色谱图 (0.32min)



图 3 总烃柱除烃空气色谱图 (0.32min)

7.2 定量分析

7.2.1 校准曲线法

样品中甲烷浓度和总烃浓度,可分别由被测组份的峰高 $h_{\#}$ 直接从校准曲线上查出,或根 据回归方程计算得到。

$$c_{\sharp} = K \times c_{\sharp}$$
 $c_{\sharp} = (h_{\sharp} - a)/b$

式中: $h_{\#}$ 被测样品中的甲烷或总烃色谱峰高(或峰面积),mm;

 $c_{\text{#}}$ — 被测样品中(稀释后)的甲烷或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

 $c_{\#}$ — 样品中(稀释前)的甲烷或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³;

 a — 回归方程中的截距;

 b — 回归方程中的斜率;

K — 样品的稀释倍数。

样品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下式计算:

$$c_{NMHC} = c_{TC} - c_{CH_4}$$

式中: c_{NMHC} ——样品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

 c_{TC} ——样品中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³;

 c_{CH4} ——样品中甲烷浓度(以碳计), mg/m³。

在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每次开机测定样品之前,均要绘制校准曲线,然后每测定 $5\sim10$ 个样品(根据仪器的稳定情况而定)插入校准曲线中任一浓度适当的标准样,其测值与原测值比较,变化应不大于 5%,否则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

7.2.2 单点比较法

用单点比较法进行定量分析时,应具备如下条件:标准气浓度的响应值应与被测样品的响应值接近;标准气与样品气同时进行分析,进样体积相同;一个样品两次进样,其测定值相对偏差小于 5%。进行计算时,采用两次测值的平均值。

甲烷按下式计算:

$$c_{CH_{\bullet}} = K \times (h_{CH_{\bullet}} \times c_{CH_{\bullet}}^{0}) / h_{CH_{\bullet}}^{0}$$

式中: c_{CH4} ——样品中的甲烷浓度(以碳计), mg/m³;

 h_{CH4} ——样品中的甲烷色谱峰高(或峰面积), mm;

 c^0 CH4 — 标准气中的甲烷浓度(以碳计), mg/m³;

 h^0_{CH4} ——标准气中的甲烷色谱峰高(或峰面积), mm;

K——样品气的稀释倍数。

总烃按下式计算:

$$c_{TC} = c_{TC}^0 \times (h_{TC} - h_0) / h_{TC}^0$$

式中: c_{TC} ——样品中的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³;

 c^0 _{TC}——标准气中的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³;

 h_{TC} ——样品中的总烃色谱峰高(或峰面积), mm;

 h_0 ——除烃净化空气峰高(或峰面积), mm;

 h^0_{TC} ——标准气中的总烃色谱峰高(或峰面积), mm;

样品中非甲烷总烃的计算方法同 7.2.1。

- 7.3 NMHC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计算
- 7.3.1 注射器或采样瓶干采气体积计算。

按 7.3.1.1 , 7.3.1.2 将室温下采气体积换算为标准状态下干采气体积 , 并以此校正由 7.2.1 和 7.2.2 计算的实测浓度。

7.3.1.1 注射器干采气体积计算

使用注射器采样时,标准状态下干采气体积按下式计算;

$$V_{nd} = V_f \frac{273}{273 + t_f} \cdot \frac{B_a - P_{fv}}{101300}$$

式中: $V_{\rm f}$ ——室温下注射器采样体积,L;

 t_{f} ——室温 ,

 P_{fv} ——在 t_{f} 时饱和水蒸气压力,Pa。

7.3.1.2 使用真空瓶采样时的体积计算

使用真空瓶采样时,标准状态下干采气体积按下式计算:

$$V_{nd} = (V_b - V_1) \frac{273}{101300} \left(\frac{P_f - P_{fv}}{273 + t_f} - \frac{P_i - P_{iv}}{273 + t_i} \right)$$

式中: V_b ——真空瓶容积,L;

 V_1 ——吸收液容积,L;

 $P_{\rm f}$ ——采样后放置至室温,真空瓶内压力,Pa;

 $t_{\rm f}$ ——测 $P_{\rm f}$ 时的室温 , ;

 P_1 ——采样前真空瓶内压力, Pa;

 t_i ——测 P_i 时的室温 ,

 P_{fv} ——在 t_{f} 时的饱和水蒸气压力, Pa;

 $P_{\rm iv}$ ——在 $t_{\rm i}$ 时的饱和水蒸气压力, Pa。

注:被吸收液吸收的样品,由于体积很小而忽略不计。

- 7.3.2 NMHC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计算
- 7.3.2.1 NMHC 的平均浓度按下式计算:

$$\overline{C}' = \frac{\sum_{i=1}^{n} C_{i}}{n}$$

式中: \overline{C} —— NMHC 的平均浓度, mg/m^3 ;

n —— 采集的样品数。

7.3.2.2 周期性变化的生产设备,若需确定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则按下式计算:

$$\overline{C}' = \frac{C_1't_1 + C_2't_2... + C_n't_n}{t_1 + t_2... + t_n}$$

式中: \overline{C}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g/m^3 ;

 C_1 , C_2 , ... C_n , ——NMHC 在 $t_1, t_2, ... t_n$ 时段内的浓度, mg/m^3 ;

 $t_1,t_2...t_n$ —NMHC 浓度为 C_1 , C_2 , ... C_n 时的时间段, min.

7.4 NMHC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速率(kg/h)"计算

$$G = \overline{C}^{\circ} \cdot Q_{sn} \times 10^{-6}$$

式中:G ——NMHC 的排放速率, kg/h;

Q_{sn}——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Q_{sn} 按下式计算:

$$Q_{sn} = Q_s \cdot \frac{B_a + P_s}{101300} \cdot \frac{273}{273 + t_s} (1 - X_{sw})$$

式中: $Q_{\rm sn}$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3/h ;

B_a——大气压力, Pa;

P_s——排气静压, Pa;

ts ——排气温度 ,;

 X_{sw} ——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百分数,%。

- 7.5 NMHC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计算
- 7.5.1 按下式计算某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 NMHC 平均浓度:

$$\frac{1}{C_{NMHC}} = \frac{\sum_{i=1}^{n} c_i}{n}$$

式中: \bar{c}_{NMHC} —— 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 NMHC 平均浓度;

 c_i —— 一个样品的 NMHC 浓度 (经标、干采气体积校正);

n —— 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采集的样品数目。

7.5.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算:按本方法附录 B 中 B2.3 计 NMHC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8 精密度和准确度

8.1 精密度

五个实验室分别测定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8 mg/m^3$ 的混合标准气体样品,得到方法的精密度数据为:测定的重复性标准偏差 $0.064 mg/m^3$,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7.3%,重复性 $0.18 mg/m^3$,测定的再现性标准偏差 $0.069 mg/m^3$,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 7.9%,测定的再现性 $0.19 mg/m^3$ 。五个实验室分别采集和测定多种实际样品的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在 $0.7\%\sim9.0\%$ 的范围内。

8.2 准确度

五个实验室分别测定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8mg/m^3 的标准气样品,测定结果的总平均值为 0.89mg/m^3 ,同标准值的相对误差为 1.2%,五个实验室的测定均值与标准值对误差在 $3.4\%\sim9.2\%$ 的范围内。测定若干实际样品的加标回收率在 $89.6\%\sim113\%$ 范围内。

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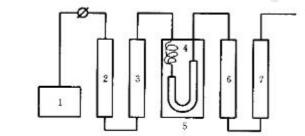
- 9.1 测定时的环境温度宜保持在 20 以上,并尽量使环境温度保持恒定。
- 9.2 在分析过程中,保证不泄漏是关键,因而对真空瓶、注射器和气袋的密封性要作严格检查。
- 9.3 在分析过程中,若使用的标准气系用高纯氮气配制,而样品气用除烃空气稀释,则由总烃柱所得的总烃峰值(峰高或峰面积),应扣除相同条件下测得的除烃空气氧气峰值(峰高或峰面积);若使用的标准气和样品气均用净化空气配制,则不需要再考虑扣除氧峰的干扰问题。 9.4 标准气可用高纯氮气或除烃空气稀释配制,但对于同一个分析步骤中的标准系列,不能既用高纯氮气,又用除烃空气稀释配制。样品气一般都以空气为基体,故不宜再用高纯氮气进行稀释。

9.5 除烃空气的制备

采用下列两种形式的净化装置制备除烃空气,均可得到良好的效果。

9.5.1 钯-6201催化除烃装置

如图 4 所示。高温炉内的 U 型管为内径 4mm 的不锈钢管,内装 10g60~80 目的钯 6201 (3.12) 催化剂,床层高度约 7~8cm,在 U 型管前接 1m 长,内烃为 4mm 的不锈钢预热管,炉温为 450~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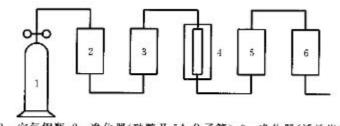


1- 无油压缩机;2-硅胶及 5A 分子筛;3- 活性炭;4-1 m 預熱管; 5-高温管式炉(450~500 C);6-硅胶及 5A 分子筛;7-浇碱石棉

图 4 除烃净化空气装置图(钯催化剂)

9.5.2 Co₃O₄催化除烃装置

如图 5 所示。高温炉内装有长 70cm , 外径 10mm 的白铁管 , 管内装有 $5g Co_3O_4(6\sim10~1)$ (3.11) 颗粒状催化剂并与相近粒度的石英玻璃混匀 , 炉温为 750 , 本法阻力较小。



1 -空气钢瓶;2一净化器(硅胶及 5A 分子筛);3一净化器(活性炭); 4一高温管式炉;5一净化器(硅胶);6·净化器(烧碱石棉)

图 5 除烃净化空气装置图 (Co₃O₄催化剂)

9.6 色谱柱的填充和老化方法

9.6.1 色谱柱的填充方法

不锈钢柱的一端用玻璃棉塞住,接真空泵;柱的另一端通过软管接漏斗。固定相通过漏斗慢慢装入色谱柱内,在装填固定相时应开动真空泵抽吸,同时轻轻敲击不锈钢柱,使固定相在色谱柱填充紧密均匀,填充完毕后用玻璃棉塞住色谱柱的另一端。为防止玻璃棉及担体进入真空泵,在色谱柱和真空泵之间连接一缓冲瓶。

9.6.2 色谱柱的老化

将填充好的色谱柱的一端接到仪器进样口上;另一端不接检测器,用低流速(约 10mL/min)载气通入,柱温升至 110 老化 24h,然后将色谱柱接入色谱系统,待基线走平直为止。

10 参考文献

- 10.1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废气废水废渣分析方法,pp.337~344,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2000 (HJ/T 38-1999)
- 10.2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0.3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0.4 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编写组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p 42,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1990

附录 A 注射器配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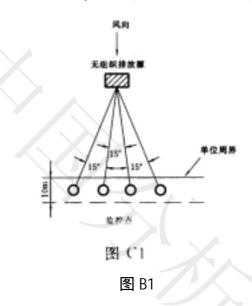
配制少量的混合气,可用 100 mL 注射器经多次稀释制得。气体浓度根据原料气的浓度和稀释倍数来计算。所用注射器应是严密不漏气,刻度需校准。如配制甲醇气体,用 100 mL 注射器,取 10 mL 纯的、已知浓度的甲醇气体,用净化过的空气稀释至 100 mL,摇动注射器中的聚四氟乙烯薄片,使气体混合均匀。打出 90 mL 所配气体,剩余 10 mL 混合气,再用净化过的空气稀释至 100 mL,如此连续稀释六次,最后混合气体甲醇的浓度为 1ppm。

附录 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

- B1 由于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情况是多种多样的,故本附录仅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设置进行原则性指导,实际监测时应根据情况因地制宜设置监控点。
- B2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当方法规定监控点设于单位周界时,监控点按下述原则和

方法设置。

- B2.1 下列各点为必须遵循的原则
- B2.1.1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若现场条件不允许(例如周界延和岸分布),可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
- B2.1.2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
- B2.1.3 若经估算预测,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区域超出 10m 范围之外,将监控点设置在该区域之内。
- B2.1.4 为了确定浓度的最高点,实际监控点最多可设置4个。
- B2.1.5 设点高度范围为 1.5m 至 15m。
- B2.2 下述设点方案仅为示意,供实际监测时参考。
- B2.2.1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图 B1 设点。
- B2.2.2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
- B2.3 由 4 个监控点分别测得的结果 ,以其中的浓度最高点计值。



- B3 在排放源上、下风向分别设置参照点和监控点的方法。
- B3.1 下列各点为必须遵循的原则
- B3.1.1 于无组织排放源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B3.1.2 监控点应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浓度最高点,不受单位周界的限制。
- B3.1.3 为了确定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可设4个。
- B3.1.4 参照点应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排放源影响,可以代表监控点的背景浓度为原则。参照点只设1个。
- B3.1.5 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
- B3.2 下述设点方案仅为示意,供实际监测时参考。
- B3.2.1 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参考图 B2 设点。
- B3.3 按上述参考方案的监测结果,以4个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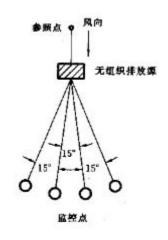


图 C2 .

图 B2

